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喜悦智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文），喜悦智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43.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8,356.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299《验资报告》验证。喜悦智行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喜悦智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1,801.03万元，具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356.8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8,101.68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961.60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510.26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9,107.53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10,075.07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7,217.2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23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45.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01.03
其中：募集专户存款余额	8,801.03
理财专户余额	3,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喜悦智行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喜悦智行制定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喜悦智行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与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传烽”）、华安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喜悦智行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2024年8月5日，华安证券与喜悦智行及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367580402250（喜悦智行）	已注销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377980370691（宁波传烽）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574904376310101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研发中心项目	62030122000952691	已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超募募集资金	39545001040005969	已注销
6	宁波东海银行慈溪支行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831050101421008941	8,801.03
合计				8,801.0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3,000.00
合计		3,000.0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627.2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表:

=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56.8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627.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10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 储物流建设项目	否	9,489.38	4,273.72	9.05	4,273.72	100.00%	2024 年 5 月	883.66	不适用， 投产未 满一年	否
2、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 包装建设项目	否	25,865.17	17,280.97	2,307.10	17,280.97	100.00%	2024 年 5 月	7,073.19	不适用， 投产未 满一年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66.75	4,878.95	463.03	4,878.95	100.00%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 生产基地项目（注 1）	否	0.00	16,214.34	4,438.05	4,438.05	27.47%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321.30	42,647.98	7,217.22	30,871.68	—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30.00	7,230.00	2,410.00	7,2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 生产基地项目(注 2)	否	805.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8,035.56	7,230.00	2,410.00	7,230.00	—	—	—	—	—
合计		48,356.86	49,877.98	9,627.22	38,101.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及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自 2024 年 5 月投入使用，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现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35.5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 1,188.01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1.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将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余额为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无募集资金投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152.46万元（含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214.34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01.0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801.0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6,214.34 万元（含超募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此处已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1,188.01 万元。

注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35.56 万元，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0 万元外，将剩余超募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1,188.01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建设，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进度详见“承诺投资项目”中对应项目的投资进度。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0日，喜悦智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喜悦智行于2023年6月15日将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喜悦智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喜悦智行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喜悦智行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喜悦智行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 金额 (万元)	起息 日	到期 日	到期 状态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4-1-2	2024-3-28	到期赎回	2.80%	200,219.1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到期赎回	1.50%-3.10%	224,054.79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4-1-2	2024-4-3	到期赎回	1.30%-2.82%	287,342.4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8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4-11	2024-7-10	到期赎回	1.50%-3.36%	167,707.5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13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4-17	2024-7-17	到期赎回	1.00%-2.90%	216,904.11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035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4-18	2024-7-18	到期赎回	1.50%-2.95%	206,018.26
9	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000	2024-9-9	2024-12-9	到期赎回	1.00%-2.60%	179,960.18

	行	7202403620	型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9-5	2025-3-4	未到期	1.00%-3.55%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喜悦智行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喜悦智行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喜悦智行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喜悦智行已使用超募资金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230万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喜悦智行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1,188.01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喜悦智行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214.34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喜悦智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801.03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801.0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3,0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喜悦智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喜悦智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195号）。报告认为，喜悦智行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喜悦智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喜悦智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喜悦智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喜悦智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